

討論事項二

案由：113 年度預定委託研究計畫涉及個人資料使用之檢視—「113 年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委託專業服務」

提案機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說明：

壹、本案緣起

交通局為瞭解臺北市民眾對該局各項交通施政、交通改善措施之滿意情形與意向，以為施政決策參考，每一年度均辦理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下稱本案)。本案係針對交通議題分為 3 次調查，4 月辦理電話訪問(下稱電訪)調查，以年滿 18 歲以上且居住在臺北市的民眾為受訪對象；7 月辦理電訪調查，以年滿 18 歲以上且居住在臺北市的汽、機車駕駛為受訪對象；另辦理面訪調查 1 次，調查時間與對象視業務需求而定。

本案電訪係以臺北市住宅電話號碼簿(其中僅有電話號碼)作為母體抽樣清冊，抽樣方法採隨機撥號法，將局碼後 4 碼以電腦隨機方式產生受訪樣本電話號碼。在隨機抽取調查樣本戶後，透過訪問問卷設計過濾篩選接聽電話之合格受訪者，每戶以訪問 1 位為原則；面訪則為至調查地點隨機訪問符合受訪資格者。問卷資料收集後，將以統計分析軟體運用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等統計量數來描述調查結果，並依調查資料類別的不同，輔以卡方檢定分析或變異數分析來進行變項間關係的檢驗和比較，除調查主題之題目外，另詢問受訪者基本資料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以供與調查題目進行交叉分析。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 113 年度預定委託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及個資使用預審預判審查會議，結果認應送個資使用審查，故交通局提案至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

委員會，嗣分派由本工作組進行審查，爰由該局填列資料管理計畫書(附件 1)，經本組幕僚人員彙整後，謹提請討論。

貳、交通局說明

參、研考會說明委託研究計畫辦理個資使用預審預判之作業情形

肆、整理與分析

- 一、經檢閱本案資料管理計畫書，交通局係針對交通議題進行民意調查，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基於將該調查結果分析後作為交通政策決策參考之特定目的，且屬該局之法定職權(委外廠商視同該局)；另依本案之問卷調查內容觀之，所蒐集之受訪者基本資料為：性別、年齡(採 5 歲為一區間之選項供選擇)、教育程度及職業(區分 20 個類別供選擇)，此等資料尚非用於識別特定人，故應認本案無個資法疑義。
- 二、惟就電訪案件觀之，因隨機產生之市內電話號碼，經與問卷內容之受訪者基本資料結合後，恐有得識別特定人之可能，建議交通局於進行電訪問卷之訪問開場白中，針對本案所蒐集之資料類別及目的予以簡要說明，以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作為相關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依據，較為周全。
- 三、有關本案之資料保存、責任與資源、資料管理與安全於資料管理計畫書中俱有說明，初步審查應無疑慮。

伍、綜合討論

陸、決議